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基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4,4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8541 元	林基祿	自民國115 年03月0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林基祿於民國89年11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

01 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  
02 年03月05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668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  
03 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  
04 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  
05 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  
06 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  
07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  
08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  
09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  
10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  
11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  
12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  
13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  
14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  
15 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  
16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 
17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  
18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